附件 4-2

昆仑健康[2015] 疾病保险 009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福有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 目 录

第-	一部分总员	<u>Ų</u>	2
	第一条	合同构成	2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第四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
第二	二部分 保障	章利益条款	2
	第五条	保险对象	2
	第六条	保险责任	2
	第七条	责任免除	3
	第八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3
	第九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4
第三	三部分 保障	验服务条款	4
	第十条	合同内容变更	4
	第十一条	·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4
	第十二条	· 被保险人变动	4
	第十三条	· 联系方式变更	5
	第十四条	<b>年龄性别错误</b>	5
	第十五条	- 合同解除	5
第四	四部分 保障	<b>验理赔条款</b>	5
	第十六条	· 保险事故通知	5
	第十七条	<b>、 保险金申请</b>	5
	第十八条	· 保险金给付	6
	第十九条	诉讼时效	6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7
	第二十一	-条 司法管辖	7
第五部分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	·条 释义	7

# 第一部分 总则

#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有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 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 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 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 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 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该被保险人资格。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解除本合同或该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 合同或该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向投保人无息 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该被保险人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四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十四条中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第二部分 保障利益条款

# 第五条 保险对象

凡符合本公司条件的**投保人**,可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本保险。投保时,符合参加本保险 条件的被保险人数不低于3人。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可选保险责任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必选保险责任部分: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首次发生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列明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或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满 30 日后(若续保,则续保合同项下没有该 30 日的限制)因疾病首次发生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列明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内因疾病首次发生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确诊 初次患有本合同列明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 对应的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保险责任部分: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满 30 日后(若续保,则续保合同项下没有该 30 日的限制) 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 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内因疾病身故,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患有本合同列明的重大疾病的(无论一种或 多种),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醉酒, 斗殴, 故意自伤, 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七)被保险人因本条款第五部分释义 5. 2. 4以外的其他原因**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八)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
- (九)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伞、**攀岩、探险**、蹦极、驾驶 滑翔机、**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 (十)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 1 项情形身故的,本合同对于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本公司向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被保险人因上述其他情形身故或患有本合同列明的重大疾病的(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合同对于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 第八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本公司自生效日的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续保的,本公司将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 条件。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为投保人办理续保手续,并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

# 第九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和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及与本公司约定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间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三部分 保险服务条款

#### 第十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变更方为生效。

这种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的书面协议及本合同第一条中的"合法有效的声明"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与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的书面协议及上述声明不一致之处,以后者为准: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的书面协议及上述声明未尽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第十一条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本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 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二)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疾病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同的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 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故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 失受益权。

####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因特定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因特定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次日零时起终止(如减少的被保险人属于已离职的,本公

司对其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次日零时起终止)。若对该被保险人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其对应的现金价值:否则,不予退还。

当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少于 3 人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若对该被保险人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其对应的现金价值,否则,不予退还。

# 第十三条 联系方式变更

投保人变更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及时书 面通知本公司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

#### 第十四条 年龄性别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 人的出生日期、年龄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该被保险人资格。若对该被保险人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其对应的现金价值;否则,不予退还。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投保人证明;
- (三)保险费收据;
- (四)解除合同申请书。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若对被保险人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对于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本公司不予退还。

# 第四部分 保险理赔条款

####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 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 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 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以下简称"保险金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该申请的

真实性的, 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时,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投保人证明;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4. 由本公司指定医院或国家卫生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 (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 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二)疾病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疾病身故保险金时,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 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投保人证明;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疾病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 和资料。

# 第十八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 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本公司作出核定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协议后10日内,未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本公司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将赔偿保险金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本公司自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 对给付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给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九条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 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一条 司法管辖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第五部分 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二条 释义

- (一)**投保人:特定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特定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
- (二) 特定团体: 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 (三)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四) **医院**:指本公司指定医院或国家卫生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 (五) **重大疾病**:指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
  - 1.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推荐的重大疾病种类
  -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①原位癌:
- ②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③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④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⑤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如果被保险人为女性,则不包括此项);
- ⑥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①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②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③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④发病90日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 (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日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①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 3.(1));
- ②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3.(2));
- ③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 3. (3))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 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日 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 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 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②肝性脑病:
- ③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④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①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②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持续性黄疸;
- ②腹水;
- ③肝性脑病:
- ④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日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①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②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③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 3. (4))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 列至少一项条件:

- ①眼球缺失或摘除:
- ②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③视野半径小于5度。

####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日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日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最多保障至 60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日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①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②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③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9) 严重帕金森病 (最多保障至 60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②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20) 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 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②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a)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sup>9</sup>/L;
  - b) 网织红细胞<1%;
  - c) 血小板绝对值≤20×10<sup>9</sup>/L。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2. 本合同特有的重大疾病种类
- (1) 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

指一组不明原因所致的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持续至少 90 日。继发性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 (2) 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②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 多发性硬化症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所致的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日。

(4)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指因医疗输血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 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 ②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 ③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④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 (5) 植物人状态

指因脑皮质广泛性坏死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依然存在,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这种状态持续至少30日。因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6) 系统性硬化病 (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①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 ②心脏: 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 ③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 (7)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指胰酶在胰腺内激活后引起胰腺组织自身消化的急性化学性炎症。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已经实际实施了坏死组织清除、病灶切除或胰腺部分切除的手术治疗。

因酒精作用所致的急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8) 终末期肺病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呼吸功能衰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第一秒末用力呼气量(FEV1)小于1升;
- ②气道内阻力增加,至少达到 0.5 kPa/1/s:
- ③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60%以上;
- ④胸内气体容积升高,超过170(基值的百分比);
- ⑤Pa02<60mmHg, PaC02>50mmHg.
- (9)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一种慢性自身免疫性疾病,主要表现为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本病须经 专科医生明确诊断,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①至少包括下列关节中的三组或以上有广泛受损和畸形改变:手指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膝关节、髋关节、踝关节、脊椎或脚趾关节;
- ②X 线检查可见类风湿性关节炎的典型变化;
- ③关节的畸形改变至少持续180日。
- (10) 克隆病

指一种胃肠道慢性炎性肉芽肿性疾病,须有结肠镜检查和组织病理学检查作为诊断依据,且已经造成瘘管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3. 重大疾病术语释义
- (1)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 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 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3)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①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②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③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④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⑤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⑥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4)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日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六) 专科医生: 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七)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 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八)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 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 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九)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持已过期或已注销驾驶证驾驶;
  - 3.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4.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十)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十一)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十二) 先天性疾病: 是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 (病症或体征)。
- (十三) 先天性畸形: 是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器官、系统在形态或功能上的异常。
- (十四) **遗传性疾病**:指由人体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异常或发生改变而引起的疾病,可以从亲代传至后代,即指单基因遗传病及染色体病。
- (十五)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十六)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十七)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十八)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十九)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二十) **现金价值**: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25%)×(1-保险单已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保险单已经过日数"指自保险单生效日起至依照本合同约定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现金价值期间的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
- (二十一)**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